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旨在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其中包括)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作修訂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並結合部分內部修訂(「建議修訂」)。有見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全新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連同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概要載列如下：

- (1) 更新「公司法」定義，以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 (2) 包括部分定義，以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完整日數」、「緊密聯繫人」、「本公司網站」、「電子通訊」、「電子會議」、「香港結算」、「混合會議」、「會議地方」、「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方」及「主要股東」，並在相關細則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 僅供識別

- (3) 移除「營業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定義；
- (4) 釐定「結算所」的定義包括香港結算，「附屬公司」須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部不時有效所賦予的涵義，及「主要股東」應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5) 釐清提及「書面」或「印刷」表述，包括採取電子顯示形式的表述；
- (6) 釐清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 (7) 釐定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陳述的權利，倘所有或僅有部分出席大會的人士(或只有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該等問題或陳述，應視為已妥當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有關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大會的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陳述；
- (8) 釐清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倘有關)(包括倘為公司，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用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
- (9) 釐清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10) 移除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的超出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所載者之外的義務或要求的應用；
- (11) 釐清倘股東為公司，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12) 釐清倘在任何時候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各有關單獨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身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可以要求投票表決；

- (13) 反映目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即2,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 (14) 刪除規定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時，擬以投標方式或通過證券交易所以外的方式進行的購買，不得超過緊接購買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買賣該等股份的主要證券交易所上以該等股份一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100)，如以投標方式購買，須按相同條款向該等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提供；
- (15) 授權本公司就購買股份自股本或自其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賬戶或資金作出付款；
- (16) 反映開曼群島法律的變化，並提供靈活性，允許董事會接受無代價交出本公司的任何已繳足股份(「股份」)；
- (17) 規定在遵守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有關領地(定義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條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已經或將要購買任何股份的目的或與之相關的事宜提供財政援助；
- (18) 釐清股東登記總冊及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應在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但須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規定的較低金額；
- (19) 將配發或遞交過戶轉讓檔後發行股票的期限修訂為十(10)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限內)；
- (20) 撤銷證券印章作為本公司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上加蓋或印記的替代印章；
- (21) 取消採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71A條規定的在遺失任何股票的情況下向股東發行任何新股票的程式；
- (22) 規定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按照就該等上市股份適用的法律及現時或將會適用的上市規則進行證明及轉讓，而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通過以其他可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所要求的細節保存(該記錄符合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及上市規則)；

- (23) 允許以有關領地之有關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暫停過戶登記及關閉過戶登記的通知；
- (24) 修訂細則，使得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允許的更長期限)舉行；
- (25) 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於相關領地或於全球任何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
- (26) 修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即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
- (27) 規定股東大會通告須訂明(a)舉行會議的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若董事會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通告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為特別事務，則為事務的整體性質；
- (28)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允許由結算所指定的兩(2)名授權代表或代表以構成本公司所有目的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29) 規定董事會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 (30) 規定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出任本公司主席、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
- (31) 規定如主席及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須擔任主席(如願意出任)；

- (32) 規定倘股東大會主席正在使用一個或多個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人士(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並直到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
- (33) 允許大會主席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押後大會(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 (34) 允許董事會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該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而以該方式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35) 規定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應被視為已開始；
- (36) 規定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項；
- (37) 規定倘股東透過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出現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當中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
- (38) 規定倘任何會議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外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條文須

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執行；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中的規定辦理；

- (39) 規定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有權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
- (40) 規定倘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大會的該等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大會而言變得不足夠；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認該等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發生暴力或構成暴力威脅、難以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主席可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直至休會時所有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 (41) 規定董事會及大會主席有權作出適當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
- (42) 授權董事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及規定毋須通知將在延會或更改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43) 規定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
- (44) 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並即時互相通訊，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45) 刪除有關投票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進行的規定；
- (46) 規定倘對接受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議，主席應作出決定，而該決定應是最終和結論性決定；
- (47) 刪除關於任何休會問題須在會議上決定而不得休會的規定；
- (48) 規定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通過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各有關委任代表將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就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第79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49) 規定表決(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採用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50) 規定倘實體會議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之前可由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由至少三(3)位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或
 - b.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其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其持有賦予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而這些股份的已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 (51) 規定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特定大多數通過，或特定大多數不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

會議紀錄冊內，則成為該事實確切的憑證，而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

- (52) 為所有股東提供(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惟倘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省覽中的事項則除外；
- (53) 允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交回委任代表文據；
- (54) 釐清倘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時，其可以在任何會議(包括股東大會)上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而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及每個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被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且有權行使同樣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
- (55) 規定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由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任何貸款(倘該貸款會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猶如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56) 規定倘一名董事在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中不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則該董事應缺席有關董事會議；
- (57) 授權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但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最高人數；
- (58) 釐清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而任命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被任命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屆時其將有資格重選；
- (59) 釐清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該人士願意參選的通知期，應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個整日，提交該通知的期限應不早於為該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一天，且應至少為七(7)個整日；
- (60) 規定就由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書面形式簽署的決議案，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

- (61)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撥充資本，以支付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運作而配發予僱員或受託人的未發行股份；
- (62)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及不論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允許本公司或董事將任何日期定為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收取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 (63) 允許股東在每年的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64) 修訂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薪酬的確定方法，即核數師的薪酬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
- (65) 允許股東在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任命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完成剩餘任期；
- (66) 為或代表本公司給予或發出任何通知或檔(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更多電子管道；
- (67) 規定倘本公司無法向股東提供的電子位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公司可將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以代替向有關股東提供的電子位址發送，而有關刊載應被視為已實際送達股東；
- (68) 規定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在發送任何通知或檔的電子版之外，另發送其印刷版；及
- (69) 釐清在連續兩(2)次未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後，或在該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發送股息權利的支票或股息單。

此外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其他內部修訂，包括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進行相應修訂，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款更加清晰及一致，及使其措辭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更加一致。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導致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